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京城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